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次性告知单

一、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决议或决定 （ 原件1份 ） （必填）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原件1份 ） （必填）

3.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原件1份 ） （必填）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

6.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

7.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8.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二、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和广告主的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必填）

2.发布户外广告的场地或者设施的使用权证明。包括场地或设施的产权证明、使用协议等。 （必填）

3.户外广告样件 （必填）

4.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必填）

5.受委托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与委托方签订的发布户外广告的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必填）

6.《户外广告登记申请表》（必填）

三、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原件2份 ） （非必填）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原件1份 ） （非必填）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1份） （非必填）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 复印件1份）（非必填）

5.自我声明承诺书 （ 原件1份 ） （非必填）

四、公司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编码：52000020180821151711087263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原件1份 ） （必填）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原件1份 ） （必填）

5. 住所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任免职文件 （ 原件1份 ） （必填）

2.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原件1份 ） （必填）

3.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4.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5.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及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6.公司营业执照 （ 原件1份 ） （必填）

7.《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8.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原件1份 ） （必填）

9.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原件1份 ） （必填）

10.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六、分公司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分公司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申报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复印件1份） （必填）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4.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5.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

7.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8.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申报材料：

1.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提交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2.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公司出具的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负责人的。

3.任职文件；填写《负责人登记表》 （ 原件1份 ）（必填）

4.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 （ 原件1份 ） （必填）

5.因分立新设公司的章程 （ 原件1份 ） （必填）

6.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7.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 （ 原件1份 ） （必填）

8.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10.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原件1份 ） （必填）

1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12.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八、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3.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4.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原件1份 ） （必填）

5.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7.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九、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原件1份 ） （必填）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原件1份 ） （必填）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7.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8.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原件1份 ） （必填）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十、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必填）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 原件1份 ） （必填）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原件1份 ） （必填）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5.公章 （ 原件1份 ） （必填）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1份） （必填）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十二、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3.地址的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

5.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6.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 复印件1份） （必填）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十三、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十四、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原件1份 ） （必填）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4.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原件1份 ） （必填）

5.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原件1份 ） （必填）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7.企业法人公章 （ 原件1份 ） （必填）

十五、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复印件1份） （必填）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原件1份 ） （必填）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5.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十六、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原件1份 ） （必填）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原件1份 ） （必填）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7.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8.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原件1份 ） （必填）

9.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10.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原件1份 ） （必填）

11.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 （必填）

1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原件1份 ） （必填）

13.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原件1份 ） （必填）

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15.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16.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复印件1份） （必填）

17.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十七、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申报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复印件1份） （必填）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1份 ） （必填）

5.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十八、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原件1份 ） （必填）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原件1份 ） （必填）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5.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原件1份 ） （必填）

十九、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文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2.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3.与经营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培训与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5.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示意图 （必填）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7.申请通过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应提交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设施设备资料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8.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散装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的，应提交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9.申请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二十、药品零售门店新开办（验收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门店新开办（验收申请）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药品零售门店经营许可（新开办）申请表 （ 原件1份 ） （必填）

2.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必填）

3.企业验收申请、自查报告 （ 原件1份 ） （必填）

4.企业营业执照，经验证的电子证照允许不再提交纸质证照。（ 复印件1份） （必填）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自我申明保证。 （ 原件1份 ） （必填）

6.拟办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各机构负责人姓名在图中相应位置注明）（ 原件1份 ） （必填）

7.决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文（董事会决议）或企业人事任免文件。(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8.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及个人从业经历（ 复印件1份） （必填）

9.企业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 原件1份 ） （必填）

10.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原件1份 ） （必填）

11.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地理位置图、房屋平面图（标注面积）、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如使用房屋无具体门牌号的，应提供地名办确认的详细地址。 （ 复印件1份） （必填）

12.申请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 原件1份 ） （必填）

二十一、药品零售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1份 ） （必填）

2.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必填）

3.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企业人事任免文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4.拟变更企业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自我申明保证。 （ 复印件1份） （必填）

5.拟变更企业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 （ 复印件1份） （必填）

6.拟变更企业负责人个人简历 （ 复印件1份） （必填）

7.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 （ 复印件1份） （必填）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复印件1份） （必填）

9.申请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 原件1份 ） （必填）

二十二药品零售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表 （ 原件2份 ） （必填）

2.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及执业药师证原件、个人简历证的扫描件 （ 复印件2份） （必填）

3.《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 原件2份 ， 复印件2份） （必填）

4.《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验证的电子证照允许不再提交纸质证照。 （ 复印件1份） （必填）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 复印件1份） （必填）

6.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符合性声明（ 复印件1份） （必填）

7.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保证声明 （ 原件2份 ） （必填）

8.授权委托书 法人委托书 （ 原件2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二十三、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企业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 原件1份 ） （必填）

2.提交说明注销理由的申请报告 （ 原件1份 ） （必填）

3.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4.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复印件1份） （必填）

5.企业基本信息表 （ 复印件1份） （必填）

6.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复印件1份） （必填）

7.申请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 原件1份 ） （必填）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1份 ） （必填）

二十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变更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复印件1份） （必填）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复印件1份） （必填）

二十五、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默认情形: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复印件1份） （必填）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复印件1份） （必填）

3.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复印件1份） （必填）

二十六、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默认情形: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填）

2.遗失登报报纸 （ 原件1份 ） （必填）

3.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原件1份 ） （必填）

二十七、《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实施主体：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默认情形: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必填）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

3.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原件1份 ， 复印件1份） （必填）